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Statements (Chinese version)

聲明 (中文版本)

目錄

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2-3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通知	4-6
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	7-16
風險披露聲明 (資產管理)	17-22
金融商品之額外風險聲明	23-31

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以下個人資料私隱聲明乃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而提供，與不時向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寶新」）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資訊（「資料」）有關。

### 收集

1. 閣下須不時就不同事項（例如開立或繼續運作賬戶、向閣下提供服務或遵從法律或監管或其他當局所頒布任何指引）而向寶新提供資料。
2. 可收集資料的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及地址、職業、聯絡資料、出生日期、婚姻狀況、國籍、身份證或護照號碼、財政及投資狀況詳情。
3. 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有可能會導致寶新無法為閣下開立賬戶或繼續向閣下提供服務，又或無法遵從法律或監管或其他當局所頒布的任何指引及守則。
4. 在延續閣下與寶新的關係的日常業務期間，閣下的資料亦會被收集，例如當閣下指示寶新作出交易，或與寶新進行一般口頭或書面通訊時。

### 目的及用途

使用資料之目的將因閣下與寶新的關係性質而異。寶新擬就下列任何或全部目的而使用資料：

1. 辦理於寶新開立賬戶的申請（包括確認及查證閣下的身份）；
2. 閣下的賬戶的日常運作及所獲提供服務；
3. 任何有關寶新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行政管理的目的；
4. 為客戶研究、設計及推售金融、投資服務或相關產品；
5. 符合適用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寶新的任何法律或規例、守則、指引或寶新內部合規政策下的披露、申報及合規規定；及
6. 任何其他與上述任何直接相關的目的。

### 保留及查閱

1. 所收集的資料可於適用法律規定期間或為達致上述目的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2. 寶新所持有關於閣下的資料將會保密，寶新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資料保管妥善，而不會在未獲授權情況下被查閱、遺失、披露及銷毀。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寶新可為上文「目的及用途」一節所載目的而向以下各方提供該等資訊：
  - 甲、寶新的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機構、代表辦事處、聯營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 乙、寶新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投資經理、過戶登記處、轉讓代理人、保管人、行政服務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及核數師
  - 丙、任何就寶新的業務運作而向寶新提供行政管理、研究、設計、推售、數碼或電

- 訊、結算及交收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丁、寶新的僱員、職員及董事；及
  - 戊、任何根據法律或規例或因監管機構要求而有權索取資訊的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監管當局或司法管轄權法院）。
3. 此外，根據條例，閣下有權：
- 甲、查核寶新是否持有關於閣下的資料，以及查閱該等資料；
  - 乙、要求寶新更正任何有關閣下而不準確的資料；
  - 丙、確定寶新對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並獲知會寶新所持有資料的種類；及
  - 丁、反對將資料用於直接行銷。經閣下向寶新提出反對後，寶新不得將閣下的資料用於直接行銷。

根據條例，寶新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如欲查閱寶新所持有關於閣下的資料、更正該等資料、反對將資料用作直接行銷，又或有關各項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種類的資訊，請聯絡：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2 座 19 樓 1908 室  
個人資料私隱負責人

電郵：[cs.sec@hk1282.com](mailto:cs.sec@hk1282.com)  
傳真：2813 6618

本聲明一概不會限制閣下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通知

### 推廣（包括直接促銷）

寶新擬使用閣下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寶新須為此目的取得閣下同意（包括閣下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

1. 寶新擬不時使用閣下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於直接促銷。
2. 可推廣服務、產品及目的物類別如下：財務、保險、證券、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3. 上述服務、產品及目的物可由寶新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游說：(i) 寶新之任何集團公司成員；(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4. 除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目的物外，寶新亦擬將列明於上述第（1）段之資料，提供予上述第（3）段的所有或任何人士，讓他們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目的物，而寶新須為此目的取得閣下同意（包括閣下不反對之表示）。

除非寶新已經收到閣下的同意，否則寶新不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若閣下不願意寶新使用其資料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閣下可藉着通知寶新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 中華通北向交易

閣下知悉及同意在寶新向閣下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時，寶新將被要求：

1. 須對閣下每一個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交易指示附加一個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而該等券商客戶編碼是唯一的並編配予每一位客戶/每一聯名證券賬戶（如適用）；及
2.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已經編配給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相關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聯交所可根據《交易所規則》而不時提出要求。

在不局限寶新就處理與閣下賬戶及向閣下提供服務收集到的個人資料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從閣下已取得的任何同意書之內容的原則下，閣下確認及同意寶新作為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可以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閣下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1. 不時向聯交所及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和轉移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交易指示時標明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並進一步實時發送到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2. 同意各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及配對

後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信息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或聯交所保存)；(ii) 為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香港金融市場法定職能的履行；

3. 同意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合併、驗證以及將此等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並將此等經合併、驗證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聯交所和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 向有管轄權的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有關資料，以助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4. 同意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則，以助其中華通市場的監測監控；及(ii) 向內地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有關資料，以助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如閣下向寶新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並同意，為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相關而不時更新的聯交所要求及規則，寶新可以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知悉，儘管閣下隨後可表示撤回同意，但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以用於上述目的，無論是在此表示撤回同意之前或之後。

如閣下未能向寶新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意味著寶新將不能或不能再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視情況而定)或向閣下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 FINI 平台

閣下明白並同意，寶新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寶新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1.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2.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3.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4.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閣下理解並確認，如果寶新按照閣下的指示在聯交所新上市的公開發售中認購或購買證券，寶新可以以電子方式代表閣下認購（定義見由結算所設立及運行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規則）。

閣下亦明白及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上述同意，寶新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前或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並按監管要求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如未能向寶新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寶新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 風險披露聲明（證券）

下述風險非詳盡無遺及並不能取代專業法律、稅務或金融意見。作出投資決定前，客戶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客戶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聲明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本聲明並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之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本聲明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寶新不設投資顧問服務，客戶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諮詢。

###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買賣牛熊證涉及的風險

#### 強制收回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投資者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投資者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R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經紀代其客戶從發行商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收取服務費。

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回價。但同一時間，收回價與現價的相差越大，槓桿作用便越小。

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務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 **槓桿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投資者原先預期的相反，投資者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3個月至5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着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遭提早收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 **相關資產的走勢**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一）。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一，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 **流通量**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投資者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入/沽出牛熊證。

### **財務費用**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但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其年期會縮短，持有人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投資者需注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證推出時未必會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值價格開價。

###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

由於強制收回事務發生的時間與停止牛熊證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在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務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發行商會於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1小時內通知市場確實的收回時間，交易所亦會把於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資料發布給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讓他們通知其客戶。若投資者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強制收回事務後才達成或有否被取消，應向經紀查詢。

##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

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投資者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務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商通知交易所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盡快停止在交易所買賣。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AMS/3 不設自動停止機制。若屬 R 類牛熊證，剩餘價值會根據上市文件於訂價日釐定。

## 投資衍生權證（「窩輪」）涉及的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投資者買賣衍生權證前必須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 發行商風險

衍生權證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因此，衍生權證的投資者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 槓桿風險

儘管衍生權證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較正股為大。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權證價格可跌至零，投資者會損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資金。

### 具有效期

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

### 時間遞耗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投資者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令衍生權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令衍生權證價值下降。

### 市場力量

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就市場供求而言，當衍生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時，供求的影響尤其大。

##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證券的特定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僅開放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須符合不時修訂的香港和中國內地就中華通或與中華通活動的法律和法規及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包括與外匯管制和匯報有關的法律法規。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滬港通/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深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一隻原本在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名單內的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名單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因此，客戶需要密切關注上海交易所（「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滬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i) 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ii) 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iii) 該等滬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A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 買賣創業板股份

買賣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具有相對較高的風險，僅機構專業投資者（即《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a)至(i)段所指的人士）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創業板股份（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 額度限制

客戶透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額度限制措施規限。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能夠執行的所有北向買入交易的最高額度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聯交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確保或促使有關方面遵守該等額度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限制或拒絕中華通買盤；(ii) 暫停或限制聯通或使用所有或任何部分中華通服務；及(iii) 更改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及相關安排。因此，寶新無法保證任

何透過中華通買盤可成功下達。每日額度有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投資者應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以獲取最新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交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視乎上述何種情況而定）亦或會對買盤設置定價及其他限制，以防止虛假使用或申報每日額度。若因違反每日額度或相關定價及其他限制導致北向買盤受到限制、拒絕或駁回（包括已接受但尚未執行的任何買賣盤），寶新將不能夠執行任何買盤，而任何何已遞交但尚未執行的買入指示將會被限制或拒絕。根據聯交所規則，無論有否超出每日額度，投資者仍可賣出名下的中華通證券。

####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

根據現行內地規定，單一境外投資者僅可於個別內地上市公司持有不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個別內地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當境外投資者（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合共持有個別相關發行人已發行股份28%或以上時，上交所會通知聯交所子公司，屆時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將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暫停接收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直至上交所表示境外投資者的持股量總額降至低於26%為止。

#### 強制出售

若寶新得知客戶持股量已超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當執行客戶的進一步買盤指令後客戶持股量有可能超出任何境外持股量限額時；或若寶新接獲香港交易所的任何強制出售通知時，寶新有權沽售客戶的中華通證券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然而，寶新並無責任如此行事，且客戶不應依賴寶新採取上述行動以確保其符合任何適用規定。客戶無論如何不得就其因上述境外持股量限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針對寶新提出申索。

####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須繳交買賣A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需留意可能須繳交相關機構徵收之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而產生收益的稅項。

#### 內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滬港通/深港通相關的A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A股市場的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適用於A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所擁有A股的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

根據現行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達5%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須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滬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內地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貨幣風險

滬股通/深港通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若客戶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 A 股，便需承受因需要將該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貨幣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客戶亦將會承擔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蒙受匯兌損失。

若客戶投資 A 股而不將其持有之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並引致其賬戶出現人民幣欠款，寶新將會收取該欠款之借貸利息（有關借貸息率的資料，請參閱寶新網頁上的通告）。

*以上概述只涵蓋「滬港通/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有關「滬港通/深港通」的最新資訊及詳情，客戶應自行瀏覽港交所之網站。上述條款如與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的規則有抵觸，一切以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不時提出及更新的規則為準。*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閣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持牌人或註冊人注意事項**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至少每年與客戶確認到底該客戶是否希望撤銷該項授權。為了清楚說明起見，持牌人或註冊人只需在該項授權屆滿的日期之前通知有關客戶，指明除非客戶在委託授權屆滿的日期前以書面明確地撤銷該項授權，否則該項授權便會自動續期。

###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

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關於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替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

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

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風險披露聲明（資產管理）

下述風險非詳盡無遺及並不能取代專業法律、稅務或金融意見。作出投資決定前，客戶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客戶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聲明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本聲明並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之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本聲明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寶新不設投資顧問服務，客戶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諮詢。

###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閣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持牌人或註冊人注意事項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至少每年與客戶確認到底該客戶是否希望撤銷該項授權。為了清楚說明起見，持牌人或註冊人只需在該項授權屆滿的日期之前通知有關客戶，指明除非客戶在委託授權屆滿的日期前以書面明確地撤銷該項授權，否則該項授權便會自動續期。

###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關於期權及期貨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

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閣下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閣下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閣下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閣下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閣下承擔。

###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替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

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金融商品之額外風險聲明

下述風險非詳盡無遺及並不能取代專業法律、稅務或金融意見。作出投資決定前，客戶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客戶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聲明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本聲明並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之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本聲明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寶新不設投資顧問服務，客戶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諮詢。

###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之風險

####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閣下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 外匯風險

若閣下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閣下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 期貨 ETF 涉及的特定風險

#####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期貨合約是透過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於未來的特定時間買賣相關資產。「轉

倉」是指，當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以代表同一相關資產但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取代。當期貨合約轉倉（即賣出近期的期貨合約，再買入較長期的期貨合約）時，如較長期的期貨合約的價格高於即將到期的現有期貨合約價格，轉倉可能會導致虧損（即負轉倉收益「negative roll yield」）。在此情況下，出售近期期貨合約所得的收益，並不足以購買相同數量而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因後者的價格較高，這會對期貨 ETF 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 持有期貨合約數量的法定限制風險

在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合約受限於法定持倉限制，不能持有多於某一特定數量之期貨合約。若期貨 ETF 的期貨合約持倉已增加至接近有關上限，則可能因無法購買更多期貨合約而未能新增 ETF 單位，此情況可能令上市的 ETF 單位的交易價格偏離於其資產淨值。

### 交易所交易票據(ETN)的風險

ETN 是一種由承銷銀行發行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證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各個市場基準的回報。ETN 的回報通常與一個市場基準或策略的表現掛鉤，並扣除適用的費用。與其他債務證券類似，ETN 有到期日，且僅以發行人信用作為支持。投資者可以透過交易所買賣 ETN 或於預定到期日收取現金付款，或視乎基準指數的表現有機會直接向發行人提早贖回 ETN（須扣除適用的費用）。然而，投資者於贖回時可能受 ETN 的提早贖回條件限制，例如最少贖回數量。

投資者並無保證將於到期日或發行人提早回購時可收回投資本金或任何投資回報。對於 ETN，正面表現的月份或無法抵銷其中某些極不利之月度表現。ETN 發行人有權隨時按回購價值贖回 ETN。若於任何時候 ETN 的回購價值為零，投資者的投資則變得毫無價值。ETN 可能流通性不足，投資者並無保證可隨時按其意願，以目標價格買賣。儘管 ETF 與 ETN 均有追蹤基準指數的特性，但 ETN 屬於債務證券，並不實際擁有其追蹤的任何資產，擁有的僅是發行人向投資者分配理論上存在的基準指數所反映的回報之承諾。ETN 對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程度有限，投資者須承受特定指數及指數成份的集中性風險。鑒於 ETN 屬無抵押品的債務工具，若 ETN 發行商發生違約或破產，最大潛在損失可能是投資額的百分之一百及無法獲得任何利潤。

即使受追蹤的相關指數沒有變化，發行人信用評級降級亦會導致 ETN 的價值下跌。因此，買賣 ETN 的投資者直接面臨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且在發行人宣佈破產的情況下僅擁有無擔保的破產索償權。本金金額須扣除定期收納的投資者費用或任何適用的費用，該等費用會對回報產生不利影響。閣下應注意 ETN 的相關資產可能因 ETN 本身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產生的匯率風險。匯率變動可為閣下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個別 ETN 可能會採用槓桿，而 ETN 的價值會因應其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迅速變化。閣下應注意 ETN 的價值可能會跌至零，閣下可能損失所有的投資本金。

## **槓桿及反向產品主要風險**

### **投資風險**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波動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更波動。

### **不同於傳統的 ETF**

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 ETF 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

### **長線持有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

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流通風險**

為減低追蹤偏離度，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 **重整組合的風險**

相對傳統的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交易次數較頻密，因而增加經紀佣金和其他買賣開支。

### **關聯風險**

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關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 **終止運作風險**

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同時終止運作。

### **槓桿風險（僅適用於槓桿產品）**

在槓桿效應下，當相關指數變動，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槓桿產品的基準貨幣，而有關貨幣的匯價出現波動時，會令槓桿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单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 **反向產品與沽空（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投資反向產品並不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附帶的一般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

### **發行商違約風險**

倘若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產品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由於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便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 **槓桿風險**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為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其相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令當初的投資資金盡失。

### **有效期限**

大部分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均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產品將會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限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異常價格變動**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亦可低於其理論價。

### **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集體投資計劃可廣泛地（最多 10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定息證券及/或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掉期、次等投資級別債務、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並涉及不同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風險、流通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使用衍生工具的交易策略可能招致損失的部份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動盪、衍生工具與取決其價格的證券走勢關連性不完美、市場缺乏流動性，以及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

## 供股權證的性質

供股權證是公司向現有股東一次性發行股份，讓他們有機會通過在未來的某個日期以折扣價購買額外的新股，來維持所有權的原有比例不被稀釋。直至購買新股的日期為止，投資者可以按照與普通股交易的方式進行市場交易，如果投資者在這段時間內不行使認購權，認購權將會失效。如果投資者不打算行使認購權，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一旦行使，便不能再次使用認購權。

## 供股權證的風險

面對有折扣提供的股票很容易受到誘惑，但閣下不應假設這是買平貨，而是應先了解資金籌集的背後原因，才做明智的決定。

一家公司可能會使用供股來彌補債務，特別是當他們無法從其他來源借錢時。閣下應留意管理層有否透露任何潛在的問題。

如果閣下決定不行使新股認購權，則由於所發行股份數量的增加，閣下持有公司的總股權將被攤薄。

如果閣下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不參與供股，閣下的未繳款供股權將會失效。公司將在扣除報價和費用後，出售這些權利並分配任何淨收益。如果有的話，過期收益的金額將不會通知閣下，直到報價關閉。不能保證閣下不會失去收益。

由此產生的投資和收益的價值可能會下降，閣下可能會收回比原本投資更少的資金。

## 買賣與股票掛鈎的工具（「ELI」）的風險

如閣下指示寶新用該戶口買賣與股票掛鈎的工具，閣下確認 ELI 並不保本，而如 ELI 的參考資產的價格與閣下的看法不同，則閣下可蒙受損失。在極端的情況下，閣下可損失全部投資。在若干情況下的損失風險甚大，除非閣下明白正在進行的買賣的性質以及所須承擔的風險，否則不應買賣該等工具。閣下並須因應本身的環境及財政狀況，審慎考慮究竟有關買賣是否適合。

閣下明白雖然大部分 ELI 一般較普通定期存款的利息為高，但是閣下的 ELI 的潛在收益可以發行人指定的預先釐定的水平為上限。在投資期間內，閣下於參考資產並無權利。該/該等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 ELI 的市價及/或潛在回報有相應的變動。

閣下完全知道投資 ELI 令閣下承受股權風險。閣下承受正股及股市價格波動，以及股息、企業行動及對手方風險的影響。倘相關工具的價格跌至低於轉換價，閣下將接納法律責任，以預先議定的轉換價購入相關工具，而非收取與 ELI 的本金。因此，倘 ELI 的價值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則閣下將收到一項價值下跌的工具，而倘相關工具變得毫無價值，則更可能會失去全部本金或存款。ELI 並非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擔保。

閣下知道當購買 ELI 時，閣下倚賴發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如發行商違約或資不抵債，則不論參考資產的表現，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以發行商無抵押的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發行商可為其 ELI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安排。但是，如閣下嘗試於發行商提供的莊家安排下在到期前終止 ELI，則閣下可收取一筆大幅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金額的款項。與股票掛鈎的工具或會「不能轉讓」，閣下或許無法將有關工具平倉或變現。ELI 的發行商亦可擔當不同角色，如 ELI 的安排行、市場代理及計算代理。ELI 的發行商、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當不同角色亦可引致利益衝突。

投資者應注意，正股的任何派息可影響其價格，而由於除息定價，可影響 ELI 到期時的回報。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商可因正股的企業行動而對 ELI 作出調整。

### **潛在孳息率**

投資者應就買賣 ELI 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到期時的付款/交付諮詢他們的經紀。港交所發佈的潛在孳息率並無將費用及開支計算在內。

### **基金之投資風險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單位/股份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會變得毫無價值，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所投資的款項。買賣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很可能會招致虧損。過往的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投資政策和風險因素，以及最新之財務業績資料，並諮詢獨立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確保其完全明白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所附帶的風險，亦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

### **風險披露聲明（債券，高息債券及高息債券基金）**

債券（包括傳統債券）持有人會承受各種不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信貸風險

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另一點應注意的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 流通風險

某些債券的二手市場可能並不活躍，令投資者難以甚至無法在債券到期前將之出售；及  
利率風險

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

## 投資高息債券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高息債券，除以上列舉的一般風險外，還須承受其他風險，例如：

### 較高的信貸風險

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債機構違責風險往往較高；

### 受制於經濟周期的轉變

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 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 違責風險加劇。

### 具有某些特點的債券

此外，某些債券可能別具特點及風險，投資時須格外注意。這些債券包括：

1. 屬永續性質的債券，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
2. 後償債券，發債機構一旦清盤，投資者只可在其他優先債權人獲還款後才可取回本金；
3. 可贖回的債券，當發債機構在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投資者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
4. 具有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條款的債券，投資者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5. 可延遲到期日的債券，投資者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實時間表；
6. 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投資者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及/或

7. 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

### **投資高息債券的基金**

中介人亦應加倍注意主要投資於高息債券的基金，原因是：(i) 該等基金同時具有與上述債券投資相關的風險；及(ii) 假如基金所投資的高息債券當中有任何違責事件，又或利率轉變，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便有可能下跌或受到負面影響。高息債券基金的特點及風險亦可能包括：

### **資本增長風險**

某些高息債券基金可能會以資本來支付費用及/或股息。此舉有可能令基金可供日後投資的資金減少，削弱資本增長；

### **股息分派**

某些高息債券基金可能不會派息，取而代之的是將股息再投資在基金上，又或投資經理可能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動用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作分派之用。此外，分派收益高並不意味投資者的總投資可取得正回報或高回報；及

高息債券基金可能尚涉及其他主要風險，包括投資集中於某特定種類的專門性債項或某特定地區市場或主權證券。